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68 号文注册通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结束，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0%。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0.2 亿元，占比 0.67%。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5.8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